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在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考慮及批准本通函附錄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2020年3月31日

附註:

- (A)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務請注意,根據公司章程第46條,由2020年4月18日(星期六)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內

* 僅供識別

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之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D)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將回條在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詳見回條及其指示。
- (E)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及回條並不妨礙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F)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G)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夏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